# 政府采购合同

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2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1、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项目范围开展本项目工作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合同条款；

(2)成交通知书；

(3)磋商文件；

(4)响应文件；

(5)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 1516200.00元）

说明：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## 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完成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，一次性付100%合同总金额。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。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。

## 四、服务完成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,3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3、本机构对出具的评价报告中的所有数据负责，并确保检测评价工作的合法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。

4、本机构保证对客户的技术资料保密，维护委托客户的权益。

5、本机构保证完成检测评价报告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如果本协议内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以及承担相关的政府罚款、仲裁受理费用，并支付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账户汇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5 %的违约金，但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。

八、验收

服务期满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执 四份，乙方 执 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# 政府采购合同

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2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1、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项目范围开展本项目工作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合同条款；

(2)成交通知书；

(3)磋商文件；

(4)响应文件；

(5)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（¥ 1516200.00元）

说明：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## 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完成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，一次性付100%合同总金额。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。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。

## 四、服务完成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,3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

## 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| 甲　方 | 乙　方 | 鉴证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：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br>（公章） | 成交供应商：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<br>（公章） | 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<br>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 |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西区1610-1613室 | 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710065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郑亚锋 | 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029-85529206 | 电话：18092056739 | 电话：029-86253389 |
| |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| |
| | 账号：129909030010801 | |
| 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 | 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 | 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 |